

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宗旨

透過自我評鑑的實施，深入瞭解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的優缺點與發展潛力，協助發掘問題、解決問題並建立特色，以期全面提升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。評鑑結果並供作發展系務及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組織

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特成立「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」，其委員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兼任之，負責規劃並執行評鑑之各項工作。

四、評鑑對象

本系。

五、評鑑方式

配合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審查作業，採單位自我評鑑或邀請校外專家進行評鑑。

六、評鑑項目

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行政服務及發展計畫等項目。

七、評鑑時程

配合本系發展計畫進行，於每年 5 月底或 6 月初舉辦。

八、評鑑結果

評鑑結果及意見，供本系參考並持續改進。

九、經費

評鑑所需經費，由本系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